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380,832,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9人，代表股份176,569,3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9%。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9人，代表股份7,557,402,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29%。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3,44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3,43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弃权522,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66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46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3%；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0%；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李水荣控制的企业）、李水荣、李国庆（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2,549,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5%；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99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23%；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0%；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3.2《关于确认Alharbi, Mitib Awadh M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538,38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4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3%；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8%；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3.3《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项炯炯之岳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0%；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弃权6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44%；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弃权6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3.4《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国庆（李永庆之兄弟）、李永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3,05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357,78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12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21%；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7%；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3.5《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李彩娥之兄长）、倪信才（李彩娥之配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49,042,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01,79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0%；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1%；弃权40,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2,72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3%；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1%；弃权40,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6《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3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4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43,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94%；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弃权4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7《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799,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80,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0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4%；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80,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3.8《关于确认姚铮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1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9《关于确认俞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0,818,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4,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39%；反对6,5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弃权61,7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4.《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37,30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反对19,49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弃权60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10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14%；反对19,49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8%；弃权60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92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1,43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39,3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6.《关于确认2025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543,436,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1,3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9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1%；反对1,34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0%；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97,642,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58,34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1,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1%；反对1,34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80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5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60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3%；反对1,52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8%；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97,642,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58,070,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8%；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弃权73,0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51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5%；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弃权73,0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6.5《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54,57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9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49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8%；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弃权9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6.6《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44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7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4%；反对1,61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弃权74,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6.7《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3,318,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1%；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8%；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6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6%；反对5,74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6.8《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44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8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2%；反对1,65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0%；弃权40,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6.9《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71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1,34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1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5%；反对1,34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2%；弃权7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6.10《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54,68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1,52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弃权76,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60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9%；反对1,52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1%；弃权76,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6.11《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53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反对1,52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弃权74,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97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6%；反对1,52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2%；弃权74,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6.12《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54,861,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3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75,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4,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1%；反对1,3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3%；弃权75,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6.13《与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国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担任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担任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7,441,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61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弃权72,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888,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3%；反对1,61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4%；弃权72,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6.14《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97,642,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58,33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1,34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78,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1,342,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78,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7.《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986,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3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91,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2%；反对1,33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6%；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8.《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984,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1,33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78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1,33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弃权80,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健、蔡霖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487,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4%）的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2、持有公司股份387,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以上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速达股份减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润平	487,666	0.64%
2	谢立智	387,568	0.51%
合计		875,234	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减持价格	本次减持期间
刘润平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
谢立智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次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3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3月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50%；

（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润平、谢立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